

眉彭审党〔2017〕2号

签发：黄昊

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党组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经责分局、审计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压实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局党组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规定，以及区委转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眉委办发〔2014〕10号）精神，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订了《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

单》、《派驻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
责任清单》等 5 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
体责任清单
2.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
3.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清单
4. 派驻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监督责任清单
5. 眉山市彭山区派驻纪检组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监督责任清单

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党组

2017 年 4 月 10 日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

附件 1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一、统筹谋划部署	制定“1个工作意见”	1. 专题研究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责任分工，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月	
	专题研究“2项工作”	2. 每半年党组会、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重大问题及时研究。	每半年	
	坚持“2个报告”	3. 逐项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分析总结责任落实情况，每半年向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情况；每年年底前向市审计局、区委和区纪委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6月30日/12月15日	
二、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1个责任体系”	4. 完善责任体系，形成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局纪检组抓执纪监督问责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5月	
	健全“2项工作机制”	5.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和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	5月	
三、强化宣传教育	强化“1个总体部署”	6. 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作为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三会一课”重要内容。	长期	
	明确“2项学习内容”	7. 把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日常学习主要内容，加强道德示范和案例警示；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增强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每季度开展反腐倡廉理论学习不少于1次。	长期	
四、深化作风建设	健全“4	8.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督查机制，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开展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区系列规定的监	每季度	

	项机制”	督检查。每年组织专项巡查不少于4次。		
		9. 建立健全作风突出问题定期排查机制, 定期研判“四风”问题新动向,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每年召开正风肃纪会议不少于4次。	每季度	
		10. 建立健全作风问题分级通报曝光机制, 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及时	
		11.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公务卡使用、资源节约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根治“四风”。	长期	
	坚持“1个专题报告”	12. 每半年向区委和区纪委书面报告本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系列规定情况。	每半年	
五、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6项制度机制”	13.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制度, 在民主生活会上认真剖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自律情况,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年底前	
		14.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区纪委会述责述廉制度, 落实内设机构述责述廉工作。	年底前	
		15. 每季度对下属单位和内设机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综合巡查不少于1次。	每季度	
		16.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	年底前	
		17. 认真落实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	年底前	
		18.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 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 导致“四风”问题突出、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等情况的, 坚决实行“一案双查”, 并及时通报曝光。	及时	
六、选好用好干部	执行“1个条例”	19.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监督, 对有反映有举报但不影响任用的干部, 谈话时责成说明情况, 对廉政不过关的干部“一票否决”, 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长期	
	落实“1项制度”	20.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建设, 认真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抽查制度, 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长期	

	执行“1个办法”	2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长期	
七、维护群众权益	开展“2项工作”	22. 开展“干部走基层”活动，主动收集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和化解台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1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	长期	
	严肃“1个查处”	23. 加强对民生民本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暗箱操作、滞拨滞留、随意分配、优亲厚友，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每季度向区纪委上报纠风案件查处台账。	长期	
八、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3个体系机制”	24. 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和“积极预防、系统治理”机制，推进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党组领导班子内部运行机制，全面建成“三重一大”、重要情况报告、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和终身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长期	
九、坚决惩治腐败	做到“3个全面”	25. 全面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每季度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全面支持和保障纪检组办案，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协调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全面配齐配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为反腐倡廉提供坚强保障。	每季度/长期/长期	

附件 2

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一、全面领导责任	全面落实“四个亲自”	1. 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长期	
	明确“三个时间节点”	2.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每季度专题研究、调研、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别不少于 1 次；每年年底前向区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并按要求述责述廉。	及时/每季度/12 月	
二、组织推动责任	听取“2 项汇报”	3. 每季度听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和纪检监察工作专题汇报不少于 1 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每季度	
	解决群众诉求	4. 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亲自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定期研究、督促办理重要信访举报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	长期	
	签订“1 份责任书”	5. 与领导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5 月	
	督促落实“一岗双责”	6.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分解，坚决纠正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塞责和消极抵触等问题。	长期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7. 围绕审计容易出现不廉洁行为和滋生腐败的薄弱环节每年不少于一次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督促建立完善有效管用的制度。	长期	
	加强审计现场督察	8. 加强审计组现场督察，建立班子成员交叉巡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制度，全年带队深入审计一线开展廉政巡查不少于 4 次。	长期	
	严格追责问责	9. 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四风”问题突出、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等情况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	及时	

三、教育管理责任	上好廉政党课	10. 每年上廉政党课或作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不少于 2 次。	12 月	
	开展“4 类谈话”	11. 按照分管权限和职责分工，对领导班子成员及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新提拔领导干部及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及时	
四、带头自律责任	“3 带头、1 自觉”	10.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业）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搞“一言堂”，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非法利益；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长期	

附件 3

眉山市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落实分管职责	明确“3个时间节点”	1. 每季度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和专题报告分别不少于 1 次；每年年底前向区纪委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目标牵头工作任务。	每季度 /12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二、强化工作指导	签订“1份责任书”	2. 年初与分管股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5 月	
	制定“1个责任清单”	3. 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员、工作举措、完成时限，定期销账，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和个人及时提醒纠正。	5 月	
	推进作风建设	4. 大力推进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长期	
三、加强日常监管	开展“2次廉洁从政（业）教育”	5. 每年对职责范围内干部职工进行廉洁从政（业）教育不少于 2 次。	12 月	
	“1 必谈、1 必须”	6. 每年对职责范围内直接管理对象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 2 次，在分管范围重大工作安排中必须提出廉政廉洁要求。	12 月	
	落实“三早”机制	7. 加强廉政廉洁风险防控，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职责范围内干部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围绕分管部门容易出现不廉洁行为，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每年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和防控措施。	及时	
	开展廉政谈话和廉政巡查	8. 审计组进点前要及时与审计组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审计过程中应经常到一线检查工作和廉政情况。根据党组安排，每年开展交叉廉政巡查不少于一次。		
四、自觉接受监督	“2 严管，1 报告”	9. 严管自己、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廉洁从政（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非法利益。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长期	

附件 4

派驻眉山市彭山区审计局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一、督促责任落实	落实报告制度	1. 及时向驻在部门党组报告并落实上级纪委的重要安排部署。	及时	
	签订责任书	2. 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每月定期销账。	5月	
	抓好“3项工作”	3. 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分解工作任务,强化检查考核;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积极预防、系统治理”工作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强化岗位防控、专项防控和重点防控;加强作风建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长期	
	落实“1项制度”	4.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制度,定期对下属单位领导干部开展述责述廉,并及时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向市纪委提交述责述廉报告。	12月	
	督促整改落实	5. 认真督促驻在部门及时整改落实上级纪委转办交办和本部门信访反映和群众意见建议,整改落实省、市、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反馈问题,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	及时	
二、强化纪律监督	开展“5项督查”	6. 全面开展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规定,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审计一线廉政监督,通过同步进点宣读廉政纪律、开展廉政巡查、回访等措施,确保廉政监督全覆盖。外出审计组离开本市前应开展廉政谈话,审计过程中巡查督廉不少于一次。每年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不少于6次。对机关人、财、物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环节进行实时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严肃执纪问责。	每月	
	强化同级监督	7. 参与驻在部门党组会、“三重一大”工作研究会等重要会议,切实加强对驻在部门党组及其班子的监督。	及时	
三、	加强纪律教育	8. 每年组织开展讲纪律守规矩、党性党风党纪及廉洁从政(业)等正面教育和各类警示教育不少于2次。	12月	

开展教育警示	落实“2项制度”	9. 认真落实重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制度和案发地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发挥执纪审查治本功能。	及时	
四、严肃执纪问责	健全工作机制	10. 健全执纪问责组织协调和重大案件督办机制，深入推进上级纪委提级办案、纪检组长牵头领办、快查快移等工作机制。	长期	
	及时调查批准案件	11. 经派出机关批准，及时初核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线索，牵头或参与调查违纪案件，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及时	
	突出“6个重点”	12. 突出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的案件线索；腐败易发多发，容易产生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领域的案件；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官商勾结、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脱贫攻坚、干部作风、民生民利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和省委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和上级纪委查处大案要案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线索“6个重点”，严肃执纪问责。	长期	
	严格“一案双查”	13.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和“一案双查”制度，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四风”问题突出、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等情况，严格追责问责。	及时	
	确保执行到位	14. 认真开展对党纪政纪处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到位。	及时	
五、完成交办任务	及时完成交办任务	15. 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及时	

附件 5

眉山市派驻纪检组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

责任项目	责任事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备注
一、组织协调	做好责任分工	1. 认真落实派出机关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 结合驻在部门实际, 协助驻在部门党组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年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安排, 及时牵头协调解决本单位、本部门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及时	
	开好“1 个会议”	2. 认真落实上级纪委和驻在部门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 每月召开纪检组办公会至少 1 次, 研究和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创新工作举措, 全面推动工作。	每月	
	做好“2 个报告”	3. 每半年向驻在部门党组和派出机关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情况, 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6 月 30 日 / 12 月 30 日 / 及时	
	督促落实“一岗双责”	4. 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履行好“一岗双责”。	长期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5. 牵头完成驻在部门党组和上级纪委安排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及时	
二、纪律监督	参加(列席)会议	6. 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党组会、领导班子会议和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其他会议。	及时	
	组织述责述廉	7. 配合做好驻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工作, 定期对下属单位领导干部及驻在部门中层干部开展述责述廉。	12 月	
三、教育警示	上好廉政党课	8. 每年组织廉政党课或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不少于 2 次。	12 月	
	开展“5 类谈话”	9. 按照分管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驻在部门担任重要岗位的干部每年进行 2 次以上廉政谈话; 对新提拔干部及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对外出审计组离开本市前开展廉政谈话。	及时	
四、执纪问责	强化组织保障	10. 深入推进“三转”, 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为严肃执纪问责、全面履行监督责任提供坚强保障。	长期	